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選舉汪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沈滌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嚴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沈滌凡先生、嚴旋先生及張彧女士。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